

宝清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录.....	1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9]22号），宝清县司法局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制定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论证，指导、监督县政府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起草或修订地方性章程、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规范性文件的认定和合法性审核；指导全县法制工作，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工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检查；负责执法人培训；为县政府和所属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并承担法律顾问工作。

（三）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对外法制宣传工作；指导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和各行业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四）管理和指导全县的律师、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全县

基层法律工作者、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及在我县设立的外地律师机构。

（五）管理和指导公证处工作。

（六）管理、指导各乡（镇）司法所、社区中心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管理、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和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八）指导、组织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

（九）负责对全县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社区矫正管理工作。

（十）负责对全县刑满释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和帮教工作。

（十一）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维护完善实体平台，网络平台，管理“12348”法律服务热线。

（十二）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本部门及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信访稳定工作。

（十四）在职责范围内支持和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司法行政主管机关交办

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宝清县司法局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5 个，包括：办公室、法治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派出机构为：十个乡(镇)司法所、亨利司法所、建设司法所。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77 人，其中：行政人员 40 人、事业人员 13 人、退休人员 24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7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6 人、事业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清县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98.1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27	699.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814.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3.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8.46
		30				61	
总	计	31	853.10	总	计	62	853.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清县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99.99	699.98					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5	11.3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35	11.35					
2010301	行政运行	11.35	11.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3.84	583.83					0.01
20406	司法	582.64	582.63					0.01
2040601	行政运行	415.97	415.97					0.0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7	33.6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5.00	7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0	3.60					
2040610	社区矫正	26.34	26.3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05	28.0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	1.2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7	4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7	48.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	2.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79	45.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9	27.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9	27.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9	27.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4	2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4	2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4	2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清县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14.65	586.45	228.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2	11.7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72	11.72				
2010301	行政运行	11.72	11.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8.13	469.93	228.20			
20406	司法	696.93	469.93	227.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34.66	434.6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7		20.4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1.44	7.29	114.15			
2040605	普法宣传	7.22	7.2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25	5.38	19.87			
2040610	社区矫正	41.72	15.37	26.3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6.17		46.1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		1.2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7	4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7	48.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	2.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79	45.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9	27.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9	27.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9	27.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4	2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4	2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4	2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清县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72	11.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98.13	698.1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67	48.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89	27.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24	28.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9.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4.64	814.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3.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8.44	38.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3.1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853.08	总 计	64	853.08	85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双				公开05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814.64	586.45	228.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2	11.7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72	11.72	
2010301	行政运行	11.72	11.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8.13	469.93	228.20
20406	司法	696.93	469.93	227.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34.66	434.6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7		20.4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1.44	7.29	114.15
2040605	普法宣传	7.22	7.2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25	5.38	19.87
2040610	社区矫正	41.72	15.37	26.3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6.17		46.1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		1.2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7	4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7	48.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	2.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79	45.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9	27.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9	27.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9	27.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4	2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4	2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4	2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7.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9.38	30201	办公费	13.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2.96	30202	印刷费	15.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1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1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79	30206	电费	1.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9	30208	取暖费	10.3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9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6.2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8.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			
	人员经费合计	510.95		公用经费合计				7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222								公开07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清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2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7	8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清县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双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宝清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85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99.9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53.12 万元；本年支出 814.6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8.46 万

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3.35 万元，下降 1.87%，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压缩事业人员人头费。支出总额增加 111.01 万元，增长 15.78%，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38.46 万元，减少 114.29 万元，下降 74.82%，主要原因是本年年末财政收回部分结余资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宝清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99.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9.98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01%。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699.99	-13.35	-1.87%	调整预算，压缩事业人员人头费
1.财政拨款收入	699.98	-13.35	-1.87%	调整预算，压缩事业人员人头费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01	0	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宝清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14.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6.45 万元，占 71.99%；项目支出 228.2 万元，占 28.01%；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814.65	+111.01	+15.78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支出
1.基本支出	586.45	+27.09	+4.84%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支出
2.项目支出	228.2	+113.92	+99.68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宝清县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99.9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3.12 万元；本年支出 814.6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46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3.35 万元，下降 1.8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1.01 万元，增长 15.7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14.29 万元，下降 74.82%。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7.93 万元，增长 4.1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2.6 万元，增长 21.22%。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宝清县司法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9.9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3.12 万元；本年支出 814.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6.45 万元，项目支出 228.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38.46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3.35 万元，下降 1.87%，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压缩事业人员人头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1.01 万元，增长 15.78%，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支出。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7.93 万元，增长 4.16%，变化的主要原因本年追加省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2.6 万元，增长 21.2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支出。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2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信访复查中心合并入我部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1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追加县长预备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追加县长预备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纳入机关养老保险统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有人员调整。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有人员调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有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宝清县司法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6.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0.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支出 7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宝清县司法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2020 年度决算为 0，2021 年度预算为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宝清县司法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宝清县司法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宝清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5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26.82 万元，下降 26.21%，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要求，厉行勤俭节约。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减少 23.01 万元，下降 23.36%，主要原因响应政府要求，厉行勤俭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宝清县司法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1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改后财政已收回未做账面处理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厅（委、办、局）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32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1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7.84%。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省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万元，执行数合计106.7万元，完成预算的81%。

1. “省转移支付办案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32万元，执行数为106.7万元，完成预算的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有效保障了司法行政机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总体完成了绩效目标，取得较好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度我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整体使用成效较好，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我局会积极相关部门做好协调，同时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安排，争取更好地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政府性基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3、其他收入：指财政拨款以外的各项收入。

4、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反映本单位的各项省转移支付资金（包括省转移支付办案费、装备款等）。

7、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11、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4.16	4.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5.20	3.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70.41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0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4.51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1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144.74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9.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